##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 險人因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且經完 全殘廢診斷確定而返還「保單帳戶價 值」、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 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 其他應得 之人或 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保誠人壽而須退費或要保人請求 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					

<sup>※</sup>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附表三「相關費用一覽表」之約定辦理。

## 收益分配現金給付方式

- 要保人有三種方式選擇:給付現金、投入原「投資標的」 、投入同幣別貨幣帳戶。
- 2.若該收益分配之金額小於美1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保誠 人壽其匯款帳戶,或未選擇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則該收 益分配金額將以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 時點改投入於原投資標的。

#### 投保及保全規則

1.投保年齡及目標保險費限制:

標係險質限制: 單位:美元

投保年龄	目標保險費限制(以佰美元為增加單位)
0歲~未滿15足歲	7千美元~ 60萬美元
15足歲~80歲	7千美元~1,000萬美元
81歲~85足歲	7千美元~ 400萬美元

#### 2. 基本保額說明:

基本保額=累積保險費餘額(註1) × 保額保費比例(註2)

註1:累積保險費餘額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 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將重新計 算累積保險費餘額之數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前次累積保險費餘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不得為負值。部分提領金額係指要保人申請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

註2:保額保費比例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3.保險期間: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且本 契約仍有效。

#### 4. 繳別: 躉繳

- 5.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 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 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 6.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 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 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 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內)。
-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 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 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 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 為零。
- 6.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 7.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兑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兑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兑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9.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10.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1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12.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 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 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3.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 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 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 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 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5/10 保誠(商宣)第16101913號 頁1/2

## 英國保誠人壽營

# 優越人生

## 美元收付綜觀全球掌握優越非凡人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ASUBF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12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10607號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10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40629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05年07月19日保誠總字第1050295號



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不僅提供您外幣多元投資選擇, 更滿足您資產守護的渴望!

以穩定的保障承諾,讓您的財富方舟悠遊於全球投資藍海。「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不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不優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不夠與保障,更同時提供能夠與人人。 每月配息的債券型基金、積極活躍的股票型基金、穩健踏實的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讓您的美度的貨幣帳戶等多種優質投資標的,國移民、資金充滿增值活力,加速實現出國移民、分留學、多元化資產配置的財富規劃!

## 商品特色

\$ 守護資產真放心,保障更穩定

身故或全殘時,給付保險金額,讓您實貴的美元資產不縮水,保障更穩定。

投資標的跨全球・増值空間大

從債券型基金(還可選擇是否為月配息型),到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貨幣帳戶,一次滿足不同投資屬性與區域成長的多元標的,讓您對投資前景更具信心。

\$ 保費無前置費用·首年即投資

無前置費用(註),所繳保費全額投入所選優質標的,加速 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完成財富累積目標。

\$ 美元收付好方便,匯兑免風險

以全世界流通性高的美元收付,最適合您多元化資產配置、移民規劃等安排。

\$ 投保年齡涵蓋廣•最高達85足歲

最高可達85足歲的寬廣年齡層,讓不同世代族群實現各 自的財富規劃願景,守護更多摯愛家人。

註:前置費用係指保費費用,本保單收取之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2之 相關費用一覽表。

#### 範例說明

非保證紛什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	保險年齡	毎保管費(註2)	假設投資報酬率6%(註1)			假設投資報酬率3%(註1)			假設投資報酬率 -6%(註1)					
保單年度			毎年應 收保險 成本 (註7)	年度末 保單 帳價值 (註3)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毎年應 收保險 成本 (註7)	年度末 保單 帳價值 (註3)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毎年應 收保險 成本 (註7)	年度末 保單戶值 (註3)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1	40	1,331	74	104,534	96,171	130,000	77	101,571	93,445	130,000	88	92,682	85,267	130,000
2	41	1,472	67	109,152	102,602	130,000	80	103,040	96,858	130,000	117	85,762	80,617	130,000
3	42	1,494	56	113,988	110,568	130,000	79	104,534	101,398	130,000	142	79,327	76,947	130,000
4	43	1,515	46	119,052	119,052	130,000	83	106,046	106,046	130,000	180	73,328	73,328	130,000
5	44	1,537	31	124,358	124,358	130,000	84	107,580	107,580	130,000	213	67,737	67,737	130,000
6	45	129	10	131,651	131,651	131,651	81	110,592	110,592	130,000	247	63,358	63,358	130,000
7	46	-	-	139,550	139,550	139,550	75	113,833	113,833	130,000	288	59,278	59,278	130,000
8	47	-	-	147,923	147,923	147,923	67	117,180	117,180	130,000	331	55,401	55,401	130,000
9	48	-	-	156,798	156,798	156,798	55	120,639	120,639	130,000	375	51,714	51,714	130,000
10	49	-	-	166,206	166,206	166,206	41	124,217	124,217	130,000	422	48,203	48,203	130,000
11	50	-	-	176,179	176,179	176,179	24	127,919	127,919	130,000	480	44,846	44,846	130,000
21	60	-	-	315,509	315,509	315,509	-	171,908	171,908	171,908	1,504	16,674	16,674	130,000
31	70	-	-	565,029	565,029	565,029	-	231,029	231,029	231,029	<b>A</b>	<b>A</b>	<b>A</b>	<b>A</b>
41	80	-	-	1,011,880	1,011,880	1,011,880	-	310,484	310,484	310,484	<b>A</b>	<b>▲</b> (註	6 🛕	<b>A</b>
51	90	-	-	1,812,124	1,812,124			417,265	417,265	417,265	<b>A</b>	<b>A</b>	<b>A</b>	<b>A</b>

-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 註2:上表「每年保單管理費」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3%計算,實際之保單管理費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
- 註3:上表於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 註 4: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
- 註5:上表所有數值之呈現皆依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 註 6:▲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註 7:「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

#### 保單費用

- 1.保費費用:無。
- 2.保單管理費:於第1至第60保單週月日,每保單週月日 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2%收取。
- 3.保險成本: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 、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 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並依條款第十二條約定時點扣除。
- 註:淨危險保額=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若淨危 險保額算出之值為負,則以零計算;當淨危險保 額為零時,保誠人壽不收取保險成本。
- 4.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 ·要保人於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依下表收取解 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第4(含以後)	0%

- 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部分提領時當年度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 2.申請部分提領時,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一百美元,且 減額後帳戶餘額不得低於三百五十美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4.超額保費保單帳戶無解約/部分提領費用
-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無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三點五美元。
- 6.投資標的費用:

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標的種類	非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	貨幣帳戶	
申購手續費	×	1%	×	
經理費(管理費)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保管費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行政費用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	
帳戶管理費	×	1.3%	0.6%	
贖回費用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	×	

- 註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 2: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為主。 註 3: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 家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 註 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 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